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发规〔2020〕225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 通 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工作安排，我省于 8 月中旬完成了 2020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资格认定和招生专业编制工作，9 月中旬完成了全省成人高招报名工作。按照教育部的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0 年分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科学申报年度招生计划。成人本专科是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成人本专科招收的学生应全部纳入学校进行管理，并按比例折算计入学校在校生规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有关精神，对于一项生均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将限制招生，对于两项生均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将停止招生，各高校须

充分考虑学校现有办学条件，结合已报考生源情况，科学申报2020年成人本专科招生计划。

2. 统筹各类招生计划结构。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我厅《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规〔2015〕192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招生计划宏观调控，统筹校内各类招生结构，原则上普通高校申报的成人本专科招生计划规模不超过学校当年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总规模，避免出现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安排对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产生挤出效应。

3. 规范年度规模申报程序。各高校须于10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正式申报2020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报告，原则上不受理部门学院文件。我省将根据教育部安排总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函授站设置情况、社会需求、结构调整要求以及办学规范、质量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学校的年度招生总规模。各学校应按时将申报招生计划申请报送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或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D726房间，采取寄送方式的学校需在受理申请截止日期前，将正式报告传真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杨 冰 苏 磊

联系电话：0371—69691887，69691886（传真）

2020年10月10日

（主动公开）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

